

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站管理要點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本府全球資訊網站（以下簡稱本網站）為民服務功能，提昇網站品質，維護網站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府各機關(單位)（以下簡稱各機關(單位)）
- 三、本網站置總管理人一人、各機關(單位)置管理人至少一人。總管理人由資訊中心指派專人負責；其餘均由各該機關(單位)指派專人兼任，負責各機關(單位)網頁管理及維護。
- 四、本網站總管理人權責如下：
 - (一)負責本網站及首頁之架構規劃、整合、更新、管理、維護、備份。各機關（單位）自建網站者則由該機關（單位）網站管理人負責前揭事項。
 - (二)辦理本府各機關(單位)網頁（站）評鑑事項。
 - (三)召開網頁（站）管理會議，進行協調與檢討。
 - (四)規劃辦理各機關(單位)網頁（站）管理人之教育訓練。
- 五、各機關(單位)管理人應負責該機關(單位)及其所屬機關(單位)網頁(站)總規劃、建置、管理、更新、維護及備份並督導各科(組)管理人員。
- 六、各機關(單位)網頁（站）管理人異動時應辦理網頁維護管理工作交接並通知總管理人。
- 七、本網站各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干擾或破壞網站上其他使用單位之硬軟體系統。
 - (二)傳送威脅性、猥褻性、不友善性的資料或登載與本網站設立目的不符的資訊。
 - (三)非經核准刊登具有商業性及營利性之資訊。
 - (四)擅自載入、使用、複製非法軟體或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法令規定。
 - (五)上網資訊內容汙衊他人或侵害他人權益或隱私。
 - (六)利用、轉借或盜用他單位之帳號，使用本府網站資源。
 - (七)利用本網站散佈電腦病毒或侵入未經授權電腦系統者。
- 八、本網站總管理人得進入本網站系統監督、了解各單位使用狀況及維護更新資料；對於具有威脅性、猥褻性、攻擊性及其他內容不當之文字、圖片或影音資料，得予刪除。
- 九、各機關(單位)網頁內容應經各機關(單位)主管核可後始得張貼並不得有侵犯他人

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十、網頁內容應定期更新，並標示更新日期，具時效性者應及時更新。

十一、各機關(單位)網頁之建置格式，由本府資訊中心訂定之。

十二、各級管理人違反本要點規定及本網站建置格式者，本網站總管理人得停止其使用權並通知該單位主管，情節重大者，本府資訊中心並得簽請處分。